

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决议所载《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所载《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确保殖民地领土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13. 要求各管理国废除它们管理下领土内现有一切歧视性和不公平的工资制度，并在每一领土对所有居民实行无歧视的划一工资制度；

14. 请秘书长由秘书处新闻厅进行持续而广泛的宣传运动，以便使世界舆论知道有关外国垄断企业如何掠夺自然资源和剥削土著人民，以及它们支持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的实情；

1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五十五次全体会议

31/2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中，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20(XXX)号决议中，曾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托付给它的任务，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的一章^④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⑤

^④同上，《补编第 23 号》(A/31/23 Rev.1)，第三十二章。
^⑤A/31/275。

痛惜有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一再建议，竟停止或不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情报，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就该领土递送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十二次全体会议

31/3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回顾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XXV)号决议所载充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方案，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⑦及给予殖

^⑥A/31/65 和 Add.1-5, A/31/238。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31/3)，第七章，E 节。